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組成之。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及試務工作，由系主任聘任並分派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議定本系各項重大招生計畫。
 - (二) 議定本系招生總量。
 - (三) 審核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(四) 議定各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
 - (五) 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	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自105年11月1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
條文	說明
一、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本要點設置依據。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組成之。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及試務工作，由系主任聘任並分派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。	說明本系各項招生試務，其委員會組成方式。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	1. 明定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，以及如因故無法主持之處理方式。 2. 明定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門檻。
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議定本系各項重大招生計畫。 （二）議定本系招生總量。 （三）審核各項招生簡章。 （四）議定各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 （五）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。	明定本委員會職責。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為員會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。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	說明本委員會制定(含修正)程序。